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室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摘述

- 一、第5條第2項有關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85分門檻之訂定準據，尚有疑義，爰請人事室於下次校務會議前再召開一次公聽會，進行說明修法內容及意見蒐集，以利教師瞭解。
- 二、第6條有關係列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件數認列疑義，請人事室檢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並函請教育部釋疑釐清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討論確認。
-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一)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第5條第2項有關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85分門檻之訂定準據，尚有疑義，爰請人事室於<u>下次校務會議前再召開一次公聽會，進行說明修法內容及意見蒐集</u>，以利教師瞭解</p>	<p>一、本室業於109年11月24日召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u>」修正草案說明會，採五校區同步視訊方式辦理，參加人數共30人。</p> <p>二、期間另有教師透過電子郵件、校務興革建言及電話等方式提供意見。</p> <p>三、各意見業經請各權責單位擬具回應說明，詳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教師反映意見一覽表」。</p> <p>四、本室並已邀請10位近期升等通過教師試算「<u>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u>」，試算結果皆達及格標準。</p>

近期升等通過教師試算結果

升等類別	考核項目	及格標準	前5學年度中擇定2學年度之平均分數	
			升等職級：教授 學術領域：理工醫農	升等職級：副教授 學術領域：理工醫農
			A師	B師
學術 研究	教學	70	95	96.5
	研究	85	100	95
	服務與輔導	70	87.5	82.5

備註：

1. A師現任職級滿3年即提出升等，故僅能採計2學年度成績。
2. B師為他校調任本校教師，且本校得採計成績之學年度未滿3學年度，該師選擇不採計他校成績。

升等類別	考核項目	及格標準	前5學年度中擇定3學年度之平均分數				
			升等職級：教授 學術領域：理工醫農	升等職級：副教授 學術領域：理工醫農	升等職級：教授 學術領域：人文社會	升等職級：副教授 學術領域：人文社會	
			C師	D師	E師	F師	G師
學術 研究	教學	70	95	100	88	96.7	90.7
	研究	85	100	100	90	90.7	94
	服務與輔導	70	80	86.7	86.7	93	93

近期升等通過教師試算結果

升等類別	考核項目	及格標準	前5學年度中擇定3學年度之平均分數	
			升等職級：教授	升等職級：副教授
			H師	I師
產學技術報告	教學	任一項85分 其餘二項各70分	93	90.7
	研究		99.3	100
	服務與輔導		86.7	81.7

升等類別	考核項目	及格標準	前5學年度中擇定3學年度之平均分數	
			升等職級：教授	
			J師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教學	85	100	
	研究	70	80	
	服務與輔導	70	85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一)法規調整情形

決議事項	前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版本	本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調整情形
<p>第5條第2項有關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85分門檻之訂定準據尚有疑義，爰請人事室於下次校務會議前再召開一次公聽會，進行說明修法內容及意見蒐集，以利教師瞭解。</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5年內為限並由送審教師自採認期間中自行選擇3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p> <p>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計不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為限。</p>	<p>一、放寬「研究」項目考核年限為「現任職級」內任選3年。</p> <p>二、彈性授權他校調任本校教師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3學年度者，得自行審酌是否採計他校成績，惟考量衡平性，擇定考核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2學年度。</p>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二)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前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版本	執行情形
<p>第6條有關係列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件數認列疑義請人事室檢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並函請教育部釋疑釐清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討論確認。</p> <p>。</p>	<p>第6條第1項第3款：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5件之限制。</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惟不得檢附著作全文。</u></p> <p>。</p>	<p>一、本室業以109年11月9日高科大人字第1093101695號函請示教育部</p> <p>二、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90163110號函復略以<u>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範送審至多5件，基於研究完整性、審查配分考量，代表作可多於1件，於計分時合併考量；惟件數仍應逐件計算，與參考作合計至多5件，以求公平。</u></p> <p>三、第6條維持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版本，<u>無調整。</u></p>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